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57万元，资产总额为2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DJYCW26F  
法定代表人: 刘新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5-20  
简介: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05-20, 法定代表人为刘新阳, 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DJYCW26F,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大地奥林花园B区18-802

电话: -  
邮箱: -  
官网: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大地奥林花园B区18-802

企查查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  
企业规模: xs 微型  
营业收入: 457万 (2023年)  
信用分: 693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

致: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SZCHJS-C-F-250040

本人刘新阳, 作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小企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的定义。

二、在参与杭锦旗锡尼镇荣乌连接线、呼和木独街、滨河南路(109国道南),蒙医院及南出入口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的通知》的要求,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和要求, 我们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和提交声明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可能导致失去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扣除政策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确保承诺的履行。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